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於本市松江路 330 巷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52 年度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於 94 年 11 月 1 日 16 時 39 分違規停放在本市中山

區○○路○○巷○○號旁劃有紅線禁止停車之處所，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違規停車告發小組交通助理員查獲，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

本府交通局以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A78450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4 日向本市停車管理處申訴，經該處以 94 年 12 月

8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440251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先生您所有 XX-XXXX 號車於 94 年 11 月 1 日在臺北市○○路○○巷○○號旁紅線停車遭本處舉發違

規（1AA784508）提出申訴乙案……說明：……二、旨揭劃有禁停標線路段，經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交工程字第 09434370300 號函復，查證結果係屬該處於 94 年 7

月 9 日為因應消防車輛救災需求所劃設合法列管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本案經執勤人員依法告發並無不當……」嗣訴願人以不服本府交通局於本市松江路 330 巷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為由，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9 日補充資料，並於 95 年 1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市停車管理處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須有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提起訴願之前提要件。查本府交通局於本市中山區○○路○○巷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係於系爭路段對不特定之多數人，以命令之形式，規制其交通行為，其性質應屬規範不特定多數人之法規命令，而非規制個別事件之行政處分，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訴願人遽予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本件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本府交通局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A784508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因該舉發通知單並非本件訴願人聲明不服之標的，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訴（愛）字第 09431191910 號函請本府交通局依法卓處並

副

知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